

1. 招标条件

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2023-2025年高速公路养护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和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批准，项目业主为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100%自筹，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招标代理为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辖养高速公路19条，其中：国家高速10条，省级高速9条。总里程达到2000公里，其中：国家高速1600余公里、省级高速约400公里。公路桥梁2022年底将达到2000多座，公路隧道20余道。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为：2023-2025年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辖养高速公路与沿线设施的小修项目及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服务，监理服务涉及的养护项目库按照滚动方式实施动态调整，每年定期更新，最终实施内容以上级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的年度投资计划、财务预算或批复为准。

2.3 服务周期

监理服务期：总服务期：43个月。其中施工期31个月，为2023年6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小修缺陷责任期6个月，大中修缺陷责任期12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项目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或公路工程甲级监理企业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成员）具备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公路机电工程专项监理资质或公路工程机电专项监理企业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4、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监理企业资质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企业业绩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近5年内（2018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业绩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1个新建或改建高速公路主体工程施工监理或1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的业绩。

2、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成员）近5年内（2018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业绩以交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独立承担过1个新建或改建高速公路机电工程施工监理或1个高速公路机电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的业绩。

企业信誉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满足招标公告第3.4条要求

主要人员 投标人拟任总监理工程师（1名）（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牵头人的人员）：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证书（序列号为JGJ不少于4个专业，必须包含道路与桥梁专业）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至少担任过1个新建或改建高速公路主体工程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业绩，或1个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业绩。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最多不超过2家，并且必须由满足3.1款中资质等级第2项要求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的其他资格条件的要求详见3.1款。联合体各方在本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指联合体各方）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在“信用宁夏”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8）在最新的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与养护市场信用评价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公示中被评为D级。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在该网站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办理网上投标相关事宜，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CA锁办理请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公告中CA锁办理通知，或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联系电话：4008600271），办理地点：银川市北京中路49号瑞银B座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四楼大厅，相关费用请自理。电子交易平台操作事宜，联系电话：4009980000、0951-6891120。

4.2 请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时间起至2023年4月27日17时00分（节假日及法定公休日交易系统可正常运行），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过时不候。

投标人在网上报名成功后，网上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随机虚拟账户，可按该账户直接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务必按照网上系统提供的子账号缴纳保证金，保证金必须以单位基本户转入，其他户转入投标时出现问题、账号填写有误或未及时缴纳将导致保证金无法按时到账，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需充分考虑保证金缴纳时间段内的银行处理业务时间以及节假日等客观因素，确保在工作日及时汇出并保证按时到账。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单位，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4.3 该交易管理平台系统实行CA锁认证安全管理，办理CA锁业务请咨询西部安全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联系电话：0951-3915750，0951-3915751，0951-391575。新平台使用及操作问题，请联系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9980000。

4.4 注意事项：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应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补遗”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变更补遗”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发布，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预备会。

现场踏勘时间：招标人不组织考察，由投标人自行考察。

投标预备会议时间：不召开。

5.2 投标文件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5月15日9时00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收。

5.3 本次招标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开评标模式”，即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网上开标，各潜在投标人不需要到开标现场，须在开标前1小时内各投标人使用IE浏览器（IE11版本）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网上在线签到并及时解密，逾期上传、未成功签到或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4 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后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使用实际制作标书的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以CA锁实施解密。各投标人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因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

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或在监管部门的监督下按招标文件要求继续开标。

5.5 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人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持 QQ311870151 寻求帮助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同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宁夏交通运输厅网上发布。并在宁夏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转载。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夏交投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兴庆区北京东路1103号

邮 编：750011

电 话：0951-8801012

联系人：方先生

招标代理：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20号世纪兴源大厦1007室

邮 编：010029

电 话：18095110030

传 真：010-84896937

联系人：马先生

电子邮箱：huajiezhaobiasibu@126

华杰

